人等需索酒食恐嚇取財且如有告人命果
係毆死他人及尊長之屬罪合償命者固當
檢驗填圖其結回報取招監候申詳待報發落
其有勘係尊長毆死卑幼及奴婢威逼過失
殺人之類罪止徒流杖罪及准死收贖不該償
命者被犯輸情招報甘坐本罪者悉免檢驗
實係民便如果報称圖賴冤枉情愿檢驗明
白問擬發落如此非惟死者免零落之苦抑且人
民無擾害之憂

前件法司查行看得在外各該官司遇有告理
人命者不分事情輕重輙便委官帶領吏作
發屍檢驗驚嚇良民不無擾害誠有是弊
合准所擬今後有告人命須先体勘明白果
係應該償命者然後如法委官檢驗依律問
斷其情輕不該償命者并誣告圖賴等項
人命及被情輸服者止許明白相視悉免檢
驗各因事犯問擬如律照例發落毋得一槩檢
驗虗使民不繁擾

禁約淹禁致死

成化二十三年七月初五日都察院爲建言
民情等事准礼部咨成化二十二年月日不
等於礼部抄出吏部等衙門所選官人等文
宣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官奏看係
建言事理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通政使司大理寺
六科給事中議得數內五十四件合准所言

宜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

照例各官奏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

計開

一省淹禁以全民命切照本處人民良善者
固有刁潑搆訟者不無守令得人則爭訟自息
囹圄
空虛苟非其人則詞訟蝟興獄囚淹禁
舊旨戶婚田土鬭毆相爭一切小事俱屬里老剖斷近年以
來府縣不拘大小事情一槩行提原被證佐
俱發監追應剖斷者遷延而不使斷申詳發
勘者怠緩而不申勘事情牽連者固雖一時
明白其可結證事亦淹禁三四箇月或七八
箇月以致獄囚聚至衆多監房充滿春夏間
穢氣薰蒸致成疫疾於府一年之上在禁者
死不下百數間有領出醫治傳氣家死者不
司枚舉在監身之人雖有案卷相視明白死
罪囚人固不足惜徒流笞杖及干連無罪之
人死於非命出於何辜冤号之發上徹天於
水旱災傷未必不由此召仰惟
聖上以至仁治天下凡遇隆寒盛暑之特特降
恩例在京在監囚犯減等發落每歲處治重囚必
勅多官會審無冤具
奏審決及至刑又行三次覆
奏有司官員仍敢罔体
皇上元元保民不妄殺一無辜之意以百姓如螻蟻視人命如草

芥似此淹禁罪囚非無禁例但有司官負罔
各遵守中間亦有才識浅滷理断不前伏望
皇上乞
勑法司計議行移有司今後監問囚犯除死罪徒流監禁外
杖罪以下及干連証佐之人俱要召保知在外听候
取問不許監禁户婚土田闘殴相争一切小事俱
發里老体勘明白即時發落仍行巡按分巡分
守官查究敢有将軽囚一槩監禁一年之内罪不
致死囚犯在監死至十名以上者作酷刑官開報
黜退無罪之人在監死者以故禁故勘律條坐罪
有司照依刑部月報囚数事例每月将監囚犯
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犯名的数申報巡
按巡守官處查考按臨府縣務要親詣監房
點視但有情軽及無干罪囚一槩監禁在外
就便叅治如此則刑獄不治淹禁人命得以
保全此等淹禁致死囚人誠恐各處亦有此
弊仍乞通行禁約
前件通行禁約
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
等
題為陳言申明戒等清理刑獄事
計開
一嚴門禁以彰
國法臣 節該伏覩
欽定諸司戒掌刑部内一欵凡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
禁各該卒管押赴部問畢随即押回監收特